



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-信号系统与语音信号处理实验平台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信号系统与语音信号处理实验平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乡医学院医学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1包二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TE-XH-03A型信号系统与语音信号处理实验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专业技术服务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凌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6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0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凌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7日



1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-模拟电路实验箱、数字电路实验箱电路原理实验箱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乡医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乡医学院医学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1包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模拟电路实验箱、数字电路实验箱、电路原理实验箱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专业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惠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惠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29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，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